

工程编号: 4403942025082700101Y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工程名称: 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站前路）项目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9 月 1 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基本信息	1、投标人须填报《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按“第三章补充及修改附件1”格式要求提供) 2、投标人针对本招标项目服务响应时限、驻场等方面做出承诺，提供服务响应承诺书（格式自拟）。
2	企业近5年（计算时间均为截标之日起倒算）具有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5项）（资信标不评审）	提供近5年（计算时间均为截标之日起倒算）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5项，并提供目录，提供业绩超过5项的，只取前5项业绩），在建工程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竣工的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按“第三章 补充及修改 第12条附件2”格式要求提供）
3	消纳证明	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已备案的相关证明文件。
4	履约评价	提供近3年（计算时间以截标之日起倒算）工程类履约评价情况（不超过3项，并提供目录，提供履约评价超过3项的，只取前3项履约评价）。证明材料：提供履约评价等扫描件，以履约证明上载明时间为准；履约评价扫描件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履约评价，1个项目的履约评价只计1项。（按“第三章补充及修改第12条附件3”格式要求提供）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一、企业基本信息

1、投标人须填报《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附件 1: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675315X2	企业性质	民企
成立时间	2012 年 05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卢东鹏 0755-84502869
主项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企业总人数	76
企业简介	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5 月，现注册资本 4510 万元，是一家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施工总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机电、消防、园林、电子与智能化为一体的多元化企业，是行业内资质种类最全、等级最高的建筑工程企业之一。		

注：附企业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675315X2



名 称 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卢东鹏
经营相关事宜，再复印无效。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1号厂房A902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2023年08月25日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675315X2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卢东鹏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2年05月17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675315X2

企业名称: 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卢东鹏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05月17日

注册资本: 451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5年07月22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1号厂房A902

经营范围: 架线和管道工程、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土地整理、整治、复垦、公共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废水、废气和噪声治理、园林仿古建筑工程、环境工程设计与施工、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造林工程施工、清洁服务、金属门窗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爆破与拆除、公路交通工程、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建筑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装修装饰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地质灾害工程专业承包，结构补强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预应力工程专业承包，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劳务分包，园林绿化；钢结构工程；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水电安装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环保工程；建筑装饰材料的购销；建筑运输机械租售。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港口和航道工程；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通信工程施工；起重设备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古建筑工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实验室智能化控制；建筑废物处理。爆破与拆除；园林绿化苗木、花卉、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knr/djzj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12年05月17日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郑秀凤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	吴怡辉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3	吴振文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查询到 3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共计 3 条信息

主要人员信息

吴振文
总经理

卢东鹏
董事

郑秀凤
监事

分支机构信息

附件 1: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东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7GNM92	企业性质	民企
成立时间	2020 年 6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卢良基 0755-89662389
主项资质	砂浆、租赁服务、砌块	企业总人数	190
企业简介	深圳市东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06 月 01 日，注册地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荷大道 80 号五洲龙汽车有限公司 6 栋 101，法定代表人为卢良基。经营范围包括建筑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建筑垃圾、淤泥的销售及分拣、提炼、排放处理及相关环保技术咨询、推广及自有技术转让；建筑工程淤泥渣土综合利用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及以上业务有关物质、设备、租赁、销售；砂石料、建筑砂石骨料、再生透水砖、实心砖、路缘石、砌块、陶粒、陶瓷土、再生骨料混凝土、再生轻质隔墙板、井盖板、井圈、砂浆、防火材料等环保产品、节能产品的研发、设计及销售；建筑垃圾的收购、储存、分拣、打包和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砌块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水泥制品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土石方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水泥制品制造；淤泥渣土外运；建筑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建筑垃圾、淤泥的加工、生产；砂石料、建筑砂石骨料、再生透水砖、实心砖、路缘石、砌块、陶粒、陶瓷土、再生骨料混凝土		

	<p>、再生轻质隔墙板、井盖板、井圈、砂浆、防火材料等环保产品、节能产品的生产。物业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深圳市东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 1 家公司。</p>
--	--

注：附企业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7GNM92

营业执照

(副本)

名 称 深圳市东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卢良基
成立日期 2020年06月01日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荷大道80号五洲龙汽车有限公司6栋101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东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7GNM92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卢良基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20年06月01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7GNM92 | ·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东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注册号: | · 法定代表人: 卢良基 |
|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日期: 2020年06月01日 |
| · 注册资本: 2500.000000万人民币 | · 核准日期: 2024年06月13日 |
| ·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 ·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荷大道80号五洲龙汽车有限公司6栋101 | |
| ·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建筑垃圾、淤泥的销售及分拣、提炼、排放处理及相关环保技术咨询、推广及自有技术转让；建筑淤泥渣土综合利用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及以上业务有关物质、设备、租赁、销售；砂石料、建筑砂石骨料、再生透水砖、实心砖、路缘石、砌块、陶粒、陶瓷土、再生骨料混凝土、再生轻质隔墙板、并盖板、井圈、砂浆、防火材料等环保产品、节能产品的研发、设计及销售；建筑垃圾的收购、储存、分拣、打包和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砌块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水泥制品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土石方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水泥制品制造；淤泥渣土外运；建筑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建筑垃圾、淤泥的加工、生产；砂石料、建筑砂石骨料、再生透水砖、实心砖、路缘石、砌块、陶粒、陶瓷土、再生骨料混凝土、再生轻质隔墙板、并盖板、井圈、砂浆、防火材料等环保产品、节能产品的生产。物业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建设工程施工；建设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面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knr/dzj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2020年06月01日

· 营业期限至: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林格钿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	卢良基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查询到 2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共计 3 条信息

■ 主要人员信息

卢良基
执行董事

卢良基
总经理

林格钿
监事

2、投标人针对本招标项目服务响应时限、驻场等方面做出承诺，
提供服务响应承诺书（格式自拟）。

响应承诺书

我方决定参加 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站前路）项目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
弃物综合利用 公开招标，并完全理解招标公告一并发出的“投标人须知”中的所
有资料。为此，我方保证项目服务时限，驻场等方面完全按招标文件及建设单位的
要求。



二、企业近 5 年（计算时间均为截标之日起倒算）具有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 (资信标不评审)

附件 2：

企业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项目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在建：填写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填写竣工验收时间
1	山厦旧村城市更新项目局部房屋拆除项目（第四批次）	深圳市远盛业投资有限公司	拆除工程	1038.89162	2021 年 8 月 18 日 (竣工验收时间)
2	山厦旧村城市更新项目局部房屋拆除委托合同（第五批次）	深圳市远盛业投资有限公司	拆除工程	857.392865	2022 年 9 月 4 日 (竣工验收时间)
3	平湖街道山厦旧村城市更新单元一期公共配套用地拆除工程	深圳市远盛业投资有限公司	拆除工程	847.338551	2021 年 1 月 20 日 (竣工验收时间)
4	山厦旧村城市更新项目集体物业拆除工程	深圳市远盛业投资有限公司	拆除工程	839.576788	2022 年 10 月 4 日 (竣工验收时间)
5	平湖街道 2023 年度拆除违法建筑及市容环境整治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办事处	拆除工程	686.494527	2024 年 5 月 16 日 (竣工验收时间)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5 项。（所提供的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证明材料：在建工程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竣工的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1、山厦旧村城市更新项目局部房屋拆除项目委托合同（第四批次）

B-CC-001

山厦旧村城市更新项目局部房屋拆除
委托合同
(第四批次)



发包方：深圳市远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方：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山厦旧村城市更新项目局部房屋拆除委托合同（第四批次）

发包方：深圳市远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路 79 号
法定代表人：赵建军
联系电话：33295508 传真：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路 79 号
邮政编码：518000
监察举报邮箱：fengxianjc@sinooceangroup.com

承包方：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 1 号厂房 A902
法定代表人：卢东鹏
联系电话：0755-84502869 传真：0755-89316902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天安数码城三期四号大厦 A 座 9 楼 02 单元
邮政编码：51817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帐号：4420154200005251794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甲方将指定范围内的房屋及所有附属物拆除工程委托乙方施工，双方同意订立如下条款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 1.1 工程名称：山厦旧村城市更新项目局部房屋拆除项目
-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山厦旧村
- 1.3 工程范围：工程范围详见附件二

第二条 拆除工作程序

- 2.1 甲方向乙方指明现场市政、公用设施分布情况及相应保护措施。
- 2.2 甲方向乙方明确拆除范围、时间。
- 2.3 乙方负责制定施工方案（施工方案中应包括：施工方法、安全措施、环保措施等内容），甲方经审核无误后，除非甲方书面同意修改，否则，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方案组织实施。



1202102250073

- 2.4 乙方指定 姚林胜 为项目负责人, 全权负责工程拆除事宜, 并及时向甲方代表通报工程拆除有关情况。
- 2.5 甲方指定 黄俊东 为项目负责人, 负责协调施工中有关事宜, 并监督施工进度、安全及文明施工。甲方代表对乙方施工中违规操作有权做出处理决定或经济处罚。
- 2.6 本工程暂定期为 2021 年 2 月 19 日-2021 年 8 月 18 日。具体开工时间为乙方在拆迁公司交房后或发出拆除通知单 (以时间较早者为准) 之日起 180 日内必须完成拆除工作。
- 2.7 拆除标准: 被拆除房屋 (含棚子、自建房等) 拆除至 室外自然地坪, 拆除过程中产生的渣土、废弃物等一并清理出现场。
- 2.8 拆除后场地保护: 乙方自拆除工程完工后至场地移交甲方或甲方委托的施工单位前 (以下称“场地保护期间”), 负责进行场地保护, 保证乙方已拆除的场地持续保持“场光地净”, 随时可移交施工单位开工状态。

第三条 工程款概算与结算

3.1 工程造价

3.1.1 双方确认, 本工程按附件三的标准进行取费

3.1.2 本合同项下拟拆除建筑面积预计为 54663.29 平方米, 工程款总额暂估为人民币 ¥10,388,916.20 元, 人民币壹仟零叁拾捌万捌仟玖佰壹拾陆元贰角 (大写)。该暂估工程款总额为包含增值税的价格, 其中暂估工程款 [¥9531115.78] 元, 增值税率 [9]%, 增值税为 [¥857800.42] 元。

3.1.3 因乙方公司类型变更, 或国家政策变化, 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处理原则:

- (1) 如增值税税率提高, 则本合同第 3.1.2 款约定的总价款金额不变, 其中的价款金额相应调减。
- (2) 如增值税税率降低, 则本合同第 3.1.2 款约定的价款金额不变, 本合同总价款金额相应调减。如甲方已将第 3.1.2 项约定总价款支付给乙方的, 乙方应将本合同约定总价款与调减后总价款之间的差额返还甲方。.

3.1.4 全部工程造价以拆除工程完工后, 按双方签署的书面验收文件中确认的实际拆除房屋的总建筑面积进行结算。



1202102250073

第二十条 生效及文本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或签字（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之时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 补充条款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刘建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李东鹏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相关资质证书

附件二：拆除范围图及清单

附件三：山厦平湖旧建筑物局部拆除价格审核表

附件四：现场施工安全技术要求

2016年第一版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山厦旧村城市更新项目房屋拆除项目 委托合同(第四批次)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山厦旧村	开工日期	2021年2月19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远盛业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范围	山厦旧村	竣工日期	2021年8月18日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拆除建筑面积	54663.29平方米	合同日期	180天
施工单位	深圳市宏远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1038.89162万元	实际工期	180天
承包项目名称	实际完成情况	评分			
山厦旧村城市更新项目房屋拆除项目委托合同 (第四批次)	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内容		工程技术资料、符合要求、齐全	工程观感:	良好
工程质量等级鉴定结果:	评定质量等级: 合格	设计单位: 深圳市远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宏远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站或企事业单位核实现场质量等级: 评定质量等级: 合格
参加评定的单位及人员	深圳市远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宏远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远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经理: 王伟	施工工程师: 王伟	施工负责人: 王伟	质量部门负责人: 王伟

2、山厦旧村城市更新项目局部房屋拆除委托合同（第五批次）

远盛业房合字 108 号

B-CC-001

山厦旧村城市更新项目局部房屋拆除 委托合同 (第五批次)



发 包 方 : 深圳市远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方 : 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山厦旧村城市更新项目局部房屋拆除委托合同（第五批次）

发包方：深圳市远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路 79 号
法定代表人：刘代伏
联系电话：33295508 传真：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路 79 号
邮政编码：518000
监察举报邮箱：fengxianjc@sinooceangroup.com

承包方：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 1 号厂房 A902
法定代表人：卢东鹏
联系电话：0755-84502869 传真：0755-89316902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天安数码城三期四号大厦 A 座 9 楼 02 单元
邮政编码：51817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帐号：4420154200005251794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甲方将指定范围内的房屋及所有附属物拆除工程委托乙方施工，双方同意订立如下条款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 1.1 工程名称：山厦旧村城市更新项目局部房屋拆除项目
-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山厦旧村
- 1.3 工程范围：工程范围详见附件二

第二条 拆除工作程序

- 2.1 甲方向乙方指明现场市政、公用设施分布情况及相应保护措施。
- 2.2 甲方向乙方明确拆除范围、时间。
- 2.3 乙方负责制定施工方案（施工方案中应包括：施工方法、安全措施、环保措施等主要内容），甲方经审核无误后，除非甲方书面同意修改，否则，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 2.4 乙方指定 姚林胜 为项目负责人，全权负责工程拆除事宜，并及时向甲方代表通报工程拆除有关情况。
- 2.5 甲方指定 黄俊东 为项目负责人，负责协调施工中有关事宜，并监督施工进度、安全及文明施工。甲方代表对乙方施工中违规操作有权做出处理决定或经济处罚。
- 2.6 本工程暂定期为 2022 年 3 月 5 日-2022 年 9 月 4 日。具体开工时间为乙方在拆迁公司交房后或发出拆除通知单（以时间较早者为准）之日起 180 日内必须完成拆除工作。
- 2.7 拆除标准：被拆除房屋（含棚子、自建房等）拆除至 室外自然地坪，拆除过程中产生的渣土、废弃物等一并清理出现场。
- 2.8 拆除后场地保护：乙方自拆除工程完工后至场地移交甲方或甲方委托的施工单位前（以下称“场地保护期间”），负责进行场地保护，保证乙方已拆除的场地持续保持“场光地净”，随时可移交施工单位开工状态。

第三条 工程款概算与结算

3.1 工程造价

3.1.1 双方确认，本工程按附件三的标准进行取费

3.1.2 本合同项下拟拆除建筑面积预计为 39722.35 平方米，工程款总额暂估为人民币 ¥8,573,928.65 元，人民币捌佰伍拾柒万叁仟玖佰贰拾捌元陆角伍分（大写）。该暂估工程款总额为包含增值税的价格，其中暂估工程款 [¥7,865,989.59] 元，增值税税率 [9]%，增值税为 [¥707,939.06] 元。

3.1.3 因乙方公司类型变更，或国家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处理原则：

(1) 如增值税税率提高，则本合同第 3.1.2 款约定的总价款金额不变，其中的价款金额相应调减。

(2) 如增值税税率降低，则本合同第 3.1.2 款约定的价款金额不变，本合同总价款金额相应调减。如甲方已将第 3.1.2 项约定总价款支付给乙方的，乙方应将本合同约定总价款与调减后总价款之间的差额返还甲方。.

3.1.4 全部工程造价以拆除工程完工后，按双方签署的书面验收文件中确认的实际拆除房屋的总建筑面积进行结算。



第二十条 生效及文本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或签字（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之时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 补充条款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朱伟东

日期：2021年2月16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卢东鹏

日期：2021年2月16日

附件一：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相关资质证书

附件二：拆除范围图及清单

附件三：山厦平湖旧建筑物局部拆除价格审核表

附件四：现场施工安全技术要求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山厦旧村城市更新项目局部房屋拆除委托合同（第五批次）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山厦旧村	开工日期	2022年3月5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远盛业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范围	山厦旧村	竣工日期	2022年9月4日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拆除建筑面积	39722.35平方米	合同工期	180天	
施工单位	深圳市宏远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857.392863万元	实际工期	180天	
承包项目名称	实际完成情况					评分
山厦旧村城市更新项目局部房屋拆除委托合同（第五批次）	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内容					工程技术资料、符合要求、齐全
工程质量等级鉴定结果：	设计单位：中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中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中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评定质量等级：合格	评定质量等级：合格	工程观感：良好
参加评定的单位及人员	深圳市远盛业投资有限公司：黄伟东	深圳市中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张春华	深圳市宏远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林创明	企业经理：总工程师：张春华	施工负责人：林创明	质量部门负责人：张春华

3、平湖街道山厦旧村城市更新单元一期公共配套用地拆除工程



B-CC-001

平湖街道山厦旧村城市更新单元一期公共 配套用地拆除工程委托合同

甲方(发包方): 深圳市远盛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 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方: 深圳市远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方: 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平湖街道山厦旧村城市更新单元一期公共配套用地拆除工程委托合同

发 包 方：深圳市远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住 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路 79 号

法定代表人：赵建军

联系 电 话：33295508 传 真：

联系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路 79 号

邮 政 编 码：518000

监 察 举 报 邮 箱：fengxianjc@sinoceangroup.com

承 包 方：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 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 1 号厂房 A902

法 定 代 表 人：卢东鹏

联 系 电 话：0755-84502869 传 真：0755-89316902

联 系 地 址：深圳市龙岗天安数码城三期四号大厦 A 座 9 楼 02 单元

邮 政 编 码：518172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帐 号：4420154200005251794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甲方将指定范围内的房屋及所有附属物拆除工程委托乙方施工，双方同意订立如下条约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1.1 工程名称：平湖街道山厦旧村城市更新单元一期公共配套用地拆除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山厦旧村

1.3 工程范围：工程范围详见附件二

第二条 拆除工作程序

2.1 甲方向乙方指明现场市政、公用设施分布情况及相应保护措施。

2.2 甲方向乙方明确拆除范围、时间。



1202006180036

- 2.3 乙方负责制定施工方案（施工方案中应包括：施工方法、安全措施、环保措施等主要内容），甲方经审核无误后，除非甲方书面同意修改，否则，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方案组织实施。
- 2.4 乙方指定 姚林胜 为项目负责人，全权负责工程拆除事宜，并及时向甲方代表通报工程拆除有关情况。
- 2.5 甲方指定 黄俊东 为项目负责人，负责协调施工中有关事宜，并监督施工进度、安全及文明施工。甲方代表对乙方施工中违规操作有权做出处理决定或经济处罚。
- 2.6 拆除期限根据拆迁公司的交房进度进行拆除。乙方在拆迁公司交房后或发出拆除通知单（以时间较早者为准）之日起 90 日内必须完成拆除工作。
- 2.7 拆除标准：被拆除房屋（含棚子、自建房等）拆除至 室外自然地坪，拆除过程中产生的渣土、废弃物等一并进行废弃物综合利用及处理。
- 2.8 拆除后场地保护：乙方自拆除工程完工后至场地移交甲方或甲方委托的施工单位前（以下简称“场地保护期间”），负责进行场地保护，保证乙方已拆除的场地持续保持“场光地净”，随时可移交施工单位开工状态。

第三条 工程款概算与结算

3.1 工程造价

3.1.1 双方确认，本工程按附件三的标准进行收费

3.1.2 本合同项下拟拆除建筑面积预计为 60593.45 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为 59385.85 平方米，投影面积为 1207.60 平方米），工程款总额暂估为人民币 ¥8473385.51 元，人民币捌佰肆拾柒万叁仟叁佰捌拾伍元伍角壹分（大写）。该暂估工程款总额为包含增值税的价格，其中暂估工程款 [¥7773748.18] 元，增值税税率 [9%]，增值税为 [¥699637.34] 元。

3.1.3 因乙方公司类型变更，或国家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处理原则：

（1）如增值税税率提高，则本合同第 3.1.2 款约定的总价款金额不变，其中的价款金额相应调减。



1202006180036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王建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卢东鹏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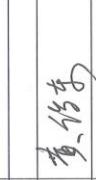
附件一：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相关资质证书

附件二：拆除范围图及清单

附件三：山厦平湖旧建筑物局部拆除价格审核表

附件四：现场施工安全技术要求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平湖街道山厦旧村城市更新单元一期公共配套用房拆除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山厦旧村	开工日期	2020年7月11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远盛业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范围	山厦旧村	竣工日期	2021年1月20日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拆除建筑面积	60593.45平方米	合同日期	90天
施工单位	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847.338551万元	实际工期	193天
承包项目名称	实际完成情况				
平湖街道山厦旧村城市更新单元一期公共配套用地拆除工程	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内容				
工程质量等级鉴定结果:	合格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质量监督站或企业主管部 门部门核实现观感: 良好
评定质量等级:	合格	评定质量等级: 	评定质量等级: 	评定质量等级: 	评定质量等级: 
参加评定的单位及人员	深圳市远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总工程师: 	姓名: 	质量部门负责人: 
企业经理:	王伟东	施工负责人:	王伟东	姓名: 	质量部门负责人: 

4、山厦旧村城市更新项目集体物业拆除工程

远盛业房合字 111 号

B-CC-001

山厦旧村城市更新项目集体物业拆除委托 合同



发包方：深圳市远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方：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山厦旧村城市更新项目集体物业拆除委托合同

发包方: 深圳市远盛业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路 79 号

法定代表人: 刘代伏

联系电话: 33295508 传真: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路 79 号

邮政编码: 518000

监察举报邮箱: fengxianjc@sinooceangroup.com

承包方: 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 1 号厂房 A902

法定代表人: 卢东鹏

联系电话: 0755-84502869 传真: 0755-89316902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岗天安数码城三期四号大厦 A 座 9 楼 02 单元

邮政编码: 51817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帐号: 4420154200005251794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 甲方将指定范围内的房屋及所有附属物拆除工程委托乙方施工, 双方同意订立如下条款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1.1 工程名称: 山厦旧村城市更新项目集体物业拆除工程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山厦旧村

1.3 工程范围: 工程范围详见附件二

第二条 拆除工作程序

2.1 甲方向乙方指明现场市政、公用设施分布情况及相应保护措施。

2.2 甲方向乙方明确拆除范围、时间。

2.3 乙方负责制定施工方案 (施工方案中应包括: 施工方法、安全措施、环保措施等主要内容), 甲方经审核无误后, 除非甲方书面同意修改, 否则, 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 2.4 乙方指定姚林胜为项目负责人，全权负责工程拆除事宜，并及时向甲方代表通报工程拆除有关情况。
- 2.5 甲方指定黄俊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协调施工中有关事宜，并监督施工进度、安全及文明施工。甲方代表对乙方施工中违规操作有权做出处理决定或经济处罚。
- 2.6 本工程暂定期为2022年4月5日-2022年10月04日。具体开工时间为乙方在拆迁公司交房后或发出拆除通知单（以时间较早者为准）之日起180日内必须完成拆除工作。
- 2.7 拆除标准：被拆除房屋（含棚子、自建房等）拆除至室外自然地坪，拆除过程中产生的渣土、废弃物等一并清理出现场。
- 2.8 拆除后场地保护：乙方自拆除工程完工后至场地移交甲方或甲方委托的施工单位前（以下简称“场地保护期间”），负责进行场地保护，保证乙方已拆除的场地持续保持“场光地净”，随时可移交施工单位开工状态。

第三条 工程款概算与结算

3.1 工程造价

3.1.1 双方确认，本工程按附件三的标准进行取费

3.1.2 本合同项下拟拆除建筑面积预计为41903.09平方米，工程款总额暂估为人民币¥8,395,767.88元，人民币捌佰叁拾玖万伍仟柒佰陆拾柒元捌角捌分元（大写）。该暂估工程款总额为包含增值税的价格，其中暂估工程款[u]¥7,702,539.34[/u]元，增值税率[9]%，增值税为[u]¥693,228.54[/u]元。

3.1.3 因乙方公司类型变更，或国家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处理原则：

（1）如增值税税率提高，则本合同第3.1.2款约定的总价款金额不变，其中的价款金额相应调减。

（2）如增值税税率降低，则本合同第3.1.2款约定的价款金额不变，本合同总价款金额相应调减。如甲方已将第3.1.2项约定总价款支付给乙方的，乙方应将本合同约定总价款与调减后总价款之间的差额返还甲方。

3.1.4 全部工程造价以拆除工程完工后，按双方签署的书面验收文件中确认的实际拆除房屋的总建筑面积进行结算。



1202203020089

第二十条 生效及文本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或签字（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之时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 补充条款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22年3月11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22年3月11日

卢东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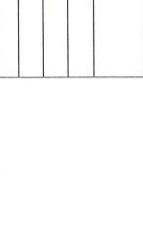
附件一：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相关资质证书

附件二：拆除范围图及清单

附件三：山厦平湖旧建筑物局部拆除价格审核表

附件四：现场施工安全技术要求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山厦旧村城市更新项目集体物业拆除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山厦旧村	开工日期	2022年4月5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远盛业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范围	山厦旧村	竣工日期	2022年10月4日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拆除建筑面积	41903.09平方米	合同日期	180天
施工单位	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839,576783万元	实际工期	180天
承包项目名称	实际完成情况				
山厦旧村城市更新项目集体物业拆除工程	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内容				
	工程技术资料、符合要求、齐全				
					
					
工程质量等级鉴定结果:	合格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评定质量等级:		评定质量等级:	
				评定质量等级:	
参加评定的单位及人员	深圳市远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深圳市远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姓名	
企业经理:	总工程师:	施工负责人:	质量负责人:		

5、平湖街道 2023 年度拆除违法建筑及市容环境整治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手机查看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平湖街道2023年度拆除违法建筑及市容环境整治工程

项目编号	4403072305120055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723041100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办事处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0754272-6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拆除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766.18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工作会议纪要(2023)13号平湖街道党政综合办公室

项目地址：平湖街道辖区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项目地址：平湖街道辖区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项目代码	440307-2023-48-01-a00045	项目编号	4403072305120055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行政区划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具体地点	平湖街道辖区	经纬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手机查看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平湖街道2023年度拆除违法建筑及市容环境整治工程

项目编号	4403072305120055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723041100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办事处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0754272-6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拆除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766.18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工作会议纪要(2023)13号平湖街道党政综合办公室

项目地址：平湖街道辖区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项目地址：平湖街道辖区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数据等级 ?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B	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深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3-04-26	686.49	4403072305120055-BD-001	4403072304110001-BD-001	查看
---	-------------------------------	----	------	------------	--------	-------------------------	-------------------------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720230045001001

标段名称: 平湖街道2023年度拆除违法建筑及市容环境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深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价: 686.494527万元

中标工期: 365天

项目经理(总监): 林创鹏

本工程于 2023-04-1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5-04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5-26



验证码: 5333225841135086 检查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中标后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的拆除施工合同按以下的合同范本为准。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龙岗区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 综合利用项目总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 平湖街道2023年度拆除违法建筑及市容环境整治工程

项目地点: 平湖街道辖区

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办事处

乙方联合体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联合体成员：深圳市深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深圳市建筑废弃物减排与利用条例》《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龙岗区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及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平湖街道 2023 年度拆除违法建筑及市容环境整治工程

2. 项目地点：平湖街道辖区

3.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4. 项目规模及承包范围：

平湖街道 2023 年度拆除违法建筑及市容环境整治工程项目范围内建筑物、构筑（附属）物、其它附着物等的拆除施工、建筑废弃物分类清运、减排及综合利用等工作。其他：本工程采用机械或人工作业方式拆除各类建筑物、户外非法广告牌、条幅、雨棚、违法搭建物（构筑物），清理政府储备土地，回填违法建筑基础，清运建筑废弃物，清理乱摆卖及协助从事执法权限内的其他施工作业等工程，负责的片区为：凤凰社区、新南社区、力昌社区、平湖社区、辅城坳社区、山厦社区、禾花社区、新木社区、鹅公岭社区、良安田社区、白坭坑社区、上古木社区违建拆除和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本合同中建筑物拆除总面积共 平方米（以测绘机构出具的实际测绘报告为准）。

5. 建筑废弃物处理方式：移动式设备现场处理或外运至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厂处理。

6. 乙方除上述项目范围内的工作外，还应完成甲方或甲方上级部署安排的其他或临时性工作，有关工作费用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内。

二、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一年，自 2023 年 5 月 5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4 日止。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完工标准

乙方应按时无安全事故的完成建筑物拆除；按要求完成建筑废弃物分类及综合利用并且通过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完工验收；完成清运（预留本项目后续新建项目回用的再生建材除外）；其他：

四、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款（人民币）：陆佰捌拾陆万肆仟玖佰肆拾伍元贰角柒分（¥6864945.27 元）。

注：项目单价，详见乙方的投标报价书。

2. 甲方定期、不定期租用乙方数量不等的拆卸专业人员和拆卸机械设备，租用机械设备和人员的单价分别依据龙岗区城建部门审定的清拆服务项目单价及最新的《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进

行计算，部分机械、设备单价依据本协议履行地市场价格执行，最终造价以甲方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公司核定的价格为准。单价已包含人员工资福利费、保险费、设备购置费（租赁费）、拖车费、司乘人员工资、燃料费、维修费、税金、清理费等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合同补充条款；
 5. 合同专用条款；
 6. 合同通用条款；
 7.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 投标文件（包括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测绘机构正式测绘报告；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 甲方和乙方双方有关本项目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甲方要求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实施资金以及按要求办理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备案，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建筑物拆除、建筑废弃物清运及综合利用，确保项目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甲方和乙方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5月21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

甲方和乙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联合体执肆份。

(本页为合同签订页)

甲方: (公章)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乙方: (公章) 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675315X2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城创业园 1 号厂房 A902

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账号: 44250100000200001867



乙方: (公章) 深圳市深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M81N6J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裕展三路 5 号通成伟工业园厂房 A 栋 101

(注: 乙方为联合体时签署此页)

GD411-□□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平湖街道 2023 年度拆除违法建筑及市容环境整治工程

验收日期: 2024 年 5 月 16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平湖街道 2023 年度拆除违法建筑及市容环境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辖区
工程规模	范围内建筑物、构筑（附属）物、其它附着物等的拆除施工、建筑废弃物分类清运、减排及综合利用等工作。	工程造价（万元）	686.494527
结构类型		工程用途	建筑物拆除施工、清运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等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5月5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	资 质 证 号	/
设计单位	/		/
施工单位	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D244116031
	深圳市深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07112768002
监理单位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施工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副组长	
组 员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	/
桥梁工程	/	/
排水工程	/	/
桥梁工程	/	/
隧道工程	/	/
市容环境整治工程		
拆除工程		
防洪工程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	/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施工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施工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卷之六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于2024年5月16日竣工，已完成工程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经各单位参加竣工验收检查，工程技术资料齐全，工程实体检测和观感质量为好，符合规范及合同要求，竣工验收结论评定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2024年5月16日

建设单位 (公章)	施工联合体牵头人 (公章)	施工联合体成员 (公章)
项目负责人： 谢文才	项目负责人： 王伟	项目负责人： 周伟

附件 2:

企业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深圳市东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项目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在建：填写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填写竣工验收时间
1	龙城街道 2024 年度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拆除工程	877.516485	2024 年 6 月 4 日 (合同签订时间)
2	平湖街道 2022 年度拆除违法建筑及市容环境整治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办事处	拆除工程	698.521128	2023 年 4 月 30 日 (竣工验收时间)
3	坂田街道岗头社区金园片区已出让产业用地土地整备项目（亚洲工业园、金光道工业园）拆除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拆除工程	545.189619	2023 年 3 月 10 日 (竣工验收时间)
4					
5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5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以认可。

证明材料：在建工程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竣工的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1、龙城街道 2024 年度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404-440300-04-01-900025001001



标段名称: 龙城街道2024年度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价: 877.516485万元

中标工期: 365天

项目经理(总监): 林第

本工程于 2024-04-2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5-28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5-30

查验码: 5290111687809147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工程编号: 2404-440300-04-01-900025001001

合同编号: 【2024】龙城(执法队)5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龙城街道2024年度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

工程地点: 龙城街道辖区

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东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乙方（承包人联合体）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深圳市东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施工招标投标条例》、《深圳市建筑废弃物减排与利用条例》、《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龙岗区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及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项目建筑物拆除施工、清运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拆除乱搭建、非法广告牌、清理乱摆卖等市容环境综合整治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龙城街道 2024 年度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

（二）项目地点：龙城街道辖区

（三）资金来源：100%财政资金

（四）项目规模及承包范围：

1. 采用机械或人工作业方式拆除各类违法建筑物、构筑（附属）物、清理非法占用国有土地并清运建筑废弃物，卫片、储备地复绿，回填违法建筑基础等（单项发包工程低于 100 万元）；

2. 根据甲方要求，派遣人工及机械设备拆除户外非法广告牌、条幅、雨棚、违法搭建物（构筑物），协助清理乱摆卖、黑煤气、私宰等。（单项发包工程低于 30 万元）；

3.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的其他合理工作。

二、合同有效期

1. 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19年6月4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65天。合同期限届满，自行终止。
2. 本合同结算价款不得超出合同工程中标价，当结算价款达到本合同工程中标价时，合同自行终止。

三、合同价款

(一) 本协议价款为：8775164.85元，大写：捌佰柒拾柒万伍仟壹佰陆拾肆元捌角伍分（结算价中工程量及工程造价以施工期间实际发生进行计算，最终以第三方造价机构审核定价为准）。

(二) 计价依据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深圳市市政维修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
2. 按深建价[2018]25号、深建市场[2021]20号文；
3. 结算时本项目人工、材料及机械单价按照施工期间的信息价为准。

(三) 本合同按龙岗区工程造价管理站核定的综合单价取费，综合单价原则上每半年调整一次，如遇重大税费变化及时组织调整，以第三方造价咨询报告为准。

四、结算方式

(一) 本项目工作量按实际发生或使用的人工、机械规格及台班数量计算。原则上，本项目的实际工作量应与行动方案一致，由甲方、乙方及监理方三方现场签字确认，结算时以监理公司核定的数量规格为准，结算金额以具有资质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审核结果为准。执法行动工作量登记表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

(二) 工程造价编审：除合同起始月份外，原则上以自然月为周期编制工程结算报告书。编制前，乙方应提前与甲方核对当月工作量数据，核对无误后送工程造价咨询公司编制结算报告书、结算审核报告。乙方应于结算当月20日之前（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将上月的结算报告书、结算审核报告、发票等报销资料提交至甲方财务部门。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如意路 98 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恒明

湾创汇中心 3 栋 A 座 2203

邮政编码: 518172

邮政编码: 518172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周奋勇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89565392

电 话: 0755-84828425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

世纪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4250100010000001332

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6 月 4 日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G7GNM92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荷大

道 80 号五洲龙汽车有限公司 6 栋 101

邮政编码: 518172

法定代表人: 卢良基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55-84647213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福华支行

账 号: 944034010000362195

(注: 承包人为联合体时签署此页)

2、平湖街道 2022 年度拆除违法建筑及市容环境整治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0720220024001001

标段名称: 平湖街道2022年度拆除违法建筑及市容环境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价: 698.521128万元

中标工期: 365天

项目经理(总监): 周登群

本工程于 2022-04-0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4-29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5-09

验证码: 94171949663327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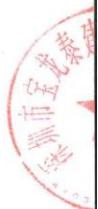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中标后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的拆除施工合同按以下的合同范本为准。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龙岗区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
综合利用项目总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 平湖街道 2022 年度拆除违法建筑及市容环境整治工程

项目地点: 平湖街道辖区

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深圳市东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办事处

乙方联合体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东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联合体成员：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深圳市建筑废弃物减排与利用条例》《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龙岗区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及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就平湖街道 2022 年度拆除违法建筑及市容环境整治工程项目建筑物拆除施工、清运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平湖街道 2022 年度拆除违法建筑及市容环境整治工程

2. 项目地点：平湖街道辖区

3.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4. 项目规模及承包范围：

平湖街道 2022 年度拆除违法建筑及市容环境整治工程项目范围内建筑物、构筑（附属）物、其它附着物等的拆除施工、建筑废弃物分类清运、减排及综合利用等工作。其他：本工程采用机械或人工作业方式拆除各类建筑物、户外非法广告牌、条幅、雨棚、违法搭建物（构筑物），清理政府储备土地，回填违法建筑基础，清运建筑废弃物，清理乱摆卖及协助从事执法权限内的其他施工作业事项等工程，负责的片区为：凤凰社区、新南社区、力昌社区、平湖社区、辅城坳社区、山厦社区、禾花社区、新木社区、鹅公岭社区、良安田社区、白坭坑社区、上古木社区违建拆除和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本合同中建筑物拆除总面积共/平方米（以测绘机构出具的实际测绘报告为准）。

5. 建筑废弃物处理方式：移动式设备现场处理或外运至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厂处理。

6. 乙方除上述项目范围内的工作外，还应完成甲方或甲方上级部署安排的其他或临时性工作，有关工作费用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内。

二、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一年，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止。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完工标准

乙方应按时无安全事故的完成建筑物拆除；按要求完成建筑废弃物分类及综合利用并且通过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完工验收；完成清运（预留本项目后续新建项目回用的再生建材除外）；其他：。

四、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款（人民币）：6985211.28 元（大写：陆佰玖拾捌万伍仟贰佰壹拾壹元贰角捌分）。

注：项目单价，详见乙方的投标报价书。

2、甲方定期、不定期租用乙方数量不等的拆卸专业人员和拆卸机械设备，租用机械设备和人员的单价分别依据龙岗区城建部门审定的清拆服务项目单价及最新的《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进

行计算，部分机械、设备单价依据本协议履行地市场价格执行，最终造价以甲方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公司核定的价格为准。单价已包含人员工资福利费、保险费、设备购置费（租赁费）、拖车费、司乘人员工资、燃料费、维修费、税金、清理费等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合同补充条款；
5. 合同专用条款；
6. 合同通用条款；
7.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 投标文件（包括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测绘机构正式测绘报告；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 甲方和乙方双方有关本项目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甲方要求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实施资金以及按要求办理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备案，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建筑物拆除、建筑废弃物清运及综合利用，确保项目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甲方和乙方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5月10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

甲方和乙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联合体执肆份。

(本页为合同签订页)

甲方: (公章)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韩雪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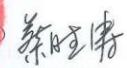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7007542726X

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安大道 309 号

乙方: (公章) 深圳市东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胜涛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7GNM92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荷大道 80 号五洲龙汽车有限公司 6 栋 101

电 话: 0755-89662389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华支行

账 号: 944034010000362195

乙方: (公章)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英涛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11040K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天安(龙岗)数码创业园 1 号厂房 A402-1

(注: 乙方为联合体时签署此页)

龙岗区建筑物拆除及综合利用项目完工验收表

项目名称	平湖街道 2022 年度拆除违法建筑及市容环境整治工程		
项目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辖区内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办事处		
监理单位	无		
总承包单位	综合利用单位	深圳市东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年5月1日	完工验收日期	2023年4月30日
建筑物拆除总面积 (m ²)		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吨)	
验收内容	项目已于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按要求完成全部建筑物拆除，并对产生的建筑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且已清理完毕。		
验收意见	该备案项目已完工，符合合同约定要求，验收合格。 日期: 2023.5.9		
验收单位	综合利用单位 (盖章)	施工单位 (盖章)	运输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陈伟生 日期: 2023.5.9	 项目经理: 陈晓群 日期: 2023.5.9	项目负责人: 日期:
监理单位 (盖章)	建设单位 (盖章)	街道 (盖章)	
项目总监: 日期:	 项目负责人: 陈晓群 日期: 2023.5.9	 见证人: 日期: 2023.5.9	

3、坂田街道岗头社区金园片区已出让产业用地土地整备项目(亚洲工业园、金光道工业园)拆除工程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龙岗区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

综合利用项目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 坂田街道岗头社区金园片区已出让产业用地土地
整备项目(亚洲工业园、金光道工业园)拆除工程

项目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

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深圳市东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天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2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承包人联合体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东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天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根据承包人为单一主体或联合体，选择对应内容填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深圳市建筑废弃物减排与利用条例》、《深圳市建筑废弃物运输和处置管理办法》、《龙岗区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及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坂田街道岗头社区金园片区已出让产业用地土地整备项目(亚洲工业园、金光道工业园)拆除工程项目建筑物拆除施工、清运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坂田街道岗头社区金园片区已出让产业用地土地整备项目(亚洲工业园、金光道工业园)拆除工程

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

3.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4. 项目规模及承包范围：

本项目涉及两个园区（亚洲工业园、金光道工业园）建筑物的清包工拆除工程，亚洲工业园共涉及永久性建筑物 17 栋、建筑面积总计 121722.1 m²，临时建筑物 26 处、投影面积 1670.5 m²，构筑附属物共 235 项；金光道工业园共涉及永久性建筑物 3 栋、建筑面积总计 10073.45 m²，临时建筑物 6 处、投影面积 314.27 m²，构筑（附属）物共 62 项。建设标准按国家和地方现行规范和龙岗区相关规定执行，本项目范围内建筑物、构筑（附属）物、其它附着物等的拆除施工、建筑废弃物分类清运、减排及综合利用等工作。其他：另行约定

本合同中建筑物拆除总面积共 131795.55 平方米（以测绘机构出具的正式测绘报告为准）。

5. 建筑废弃物处理方式： 移动式设备现场处理 外运至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厂处理。

(针对性勾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完工标准

承包人应按时无安全事故的完成建筑物拆除; 按要求完成建筑废弃物分类及综合利用并且通过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完工验收; 完成清运(预留本项目后续新建项目回用的再生建材除外); 其他: _____ / _____。

四、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款(大写): 伍佰肆拾伍万壹仟捌佰玖拾陆元壹角玖分

(小写) ¥5451896.19 元;

其中: (1) 拆除施工费用(小写): _____;

(2) 建筑废弃物处理费(小写): _____;

(3) 建筑废弃物运输费(小写): _____;

(4) 核减金额(建筑废料回收费用)(小写): _____;

注: 1.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2. 承包人应开具经甲方确认的合法 3.0% 增值税普通发票。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合同补充条款;

5. 合同专用条款;

6. 合同通用条款;

7.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 投标文件 (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测绘机构正式测绘报告;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项目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实施资金以及按要求办理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备案，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建筑物拆除、建筑废弃物清运及综合利用，确保项目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8 月 2 日;

订立地点: 坂田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八份，承包人执二份。

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勇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环城南路
5号坂田国际中心A栋

邮政编码: 518129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深圳市东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蔡胜涛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G7GNM92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

宝荷大道80号五洲龙汽车有限公司6栋101

邮政编码: 518116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天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陈群星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5804003N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

会展湾南岸广场8栋A座201

邮政编码: 518103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55-25858888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宝安路支行

账 号: 44250100002900001820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坂田街道岗头社区金园片区已出让产业用地土地整备项目（亚洲工业园、金光道工业园）拆除工程

验收日期: 2023年3月10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坂田街道岗头社区金园片区已出让产业用地土地整备项目（亚洲工业园、金光道工业园）拆除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亚洲工业园、金光道工业园
工程规模	拆除工程	工程造价(万元)	545.18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工程用途	/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30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	资质证号	
设计单位	/		
施工单位	天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244314425
综合利用单位	深圳市东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061579720003
运输单位	深圳市荣斌拆除工程有限公司		D344264043
监理单位	深圳市施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244007860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建设单位
副组长	建设单位
组员	监理单位、施工单位

2、专业组

单位	组 长	组 员
建设单位	钟华	华意
监理单位	胡晓峰	鲁智伟
施工单位	翟强	方顺成、许智深、周凡森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一标）

三、工程质量评定（二标）

楼栋编号	原编号	层数	占地面积 (m ²)	总建筑面积 (m ²)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定	实测实量 评定	评定等级
YZ07	11栋	4	1120.68	4588.25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YZ08	9栋	4	1120.68	4589.24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YZ09	7栋	4	1122.7	4600.82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YZ10	8栋	4	1111.12	4574.97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YZ11	10栋	4	1121.69	4591.21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YZ12	12栋	4	1121.69	4591.93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YZ13	6栋	4	1674.99	6910.35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YZ14	5栋	4	2073.92	8505.67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YZ15	配电房	1	479.82	529.71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YZ16	4栋	4	1683.71	6867.69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JGD01	办公楼	6	792.11	4609.15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JGD02	宿舍	6	176.76	1183.75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JGD03	厂房	5	837.99	4280.55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 名
钟华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甲方	钟华
华意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甲方	华意
胡晓峰	深圳市施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胡晓峰
鲁智伟	深圳市施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监	鲁智伟
翟强	天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翟强
方顺成	天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方顺成
许智深	深圳市东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许智深
周凡森	深圳市荣斌拆除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周凡森
王松清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王松清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于 2013 年 3 月 10 日本工程经现场实物实测和资料检查，工程质量符合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工程评定等级为合格。

验收日期：2013 年 3 月 10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综合利用单位 (公章)	运输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翟强	项目负责人： 许海深	项目负责人： 周强	项目总监： 王晓峰	项目负责人： 王海明

三、消纳证明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深圳市建筑废弃物消纳场所变更备案证明 (综合利用厂消纳种类、年设计处理量变更)

深圳市东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报来的《建筑废弃物消纳场所变更备案申请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予以变更备案，备案证明编号为2021061579720003。

深圳市东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厂名称）地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荷大道80号五洲龙汽车有限公司6栋，消纳的建筑废弃物种类为工程渣土，拆除废弃物，年设计处理能力为150万立方米/年，其中工程渣土100万立方米/年，拆除废弃物50万立方米/年。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公章）
2021年07月21日

注：此件由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提供，仅供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时使用，有效期至长期有效

深圳市消纳场所公示

深圳市东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搜索

消纳类型: [全部](#) 工程渣土 施工废弃物 拆除废弃物 装修废弃物消纳场所类型: [全部](#) 固定消纳场 水运中转设施 回填工地 综合利用企业 临时消纳点所在区域: [全部](#) 罗湖区 福田区 南山区 宝安区 盐田区 龙岗区 龙华区 光明区 坪山区 大鹏新区 深汕特别合作区消纳状态: [全部](#) 正常消纳 暂停消纳 停止消纳

导出

序号	消纳场所名称	运营单位	消纳场所地址	所在区域	消纳场所类型	消纳类型	消纳状态	设计总量(万方)
1	深圳市东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东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荷大道80号五洲龙汽车有限公司6栋	龙岗区	综合利用企业	工程渣土,拆除废弃物	正常消纳	150

共 1 条

<

1

>

四、履约评价

附件3：提供近3年（计算时间以截标之日起倒算）工程类履约评价情况

投标人：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1、工程名称：深圳市坪山区G12315-8018号宗地（暂定名）桩基础及基坑支护工程，评价等级：优秀，评价时间：2024.11.13；
- 2、工程名称：深圳市坪山区G12315-8018号宗地（暂定名）土石方工程，评价等级：优秀，评价时间：2024.11.12；
- 3、工程名称：葵涌办事处罗屋田水库一级水源保护区看管服务，评价等级：优秀，评价时间：2024.8.12；
- 4、工程名称：2022年翁源县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工程（翁城镇），评价等级：优秀，评价时间：2024.5.11；
- 5、工程名称：2023年度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示范），评价等级：优秀，评价时间：2023.8.6。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履约评价最多为3项。（所提供的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以认可。

证明材料：提供履约评价等扫描件，以履约证明上载明时间为准；履约评价扫描件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履约评价，1个项目的履约评价只计1项。

1、深圳市坪山区 G12315-8018 号宗地（暂定名）桩基础及基坑支护工程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名称（评价单位）	深圳市兰江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3年5月10日至2024年11月12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卢东鹏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周婷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天安数码城三期四号大厦 A 座 9 楼 02 单元			
工程名称	G12315-8018 号宗地（暂定名）桩基础及基坑支护工程	承包范围	详见施工合同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沙新路与比亚迪路交汇处西北侧	工程合同价	16651926.15 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年5月10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年11月12日	合同工期 332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5月10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年11月12日	实际工期 332 天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得分	
机构人员配置 (14)			12 分	
技术经济实力 (18)			18 分	
工程施工过程管理 (45)			44 分	
工期控制 (10)			8 分	
协调配合与服务 (13)			13 分	
合计			93 分	
备注：				
参加评定的施工单位（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施工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4.11.13				
评价等级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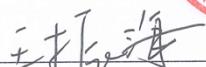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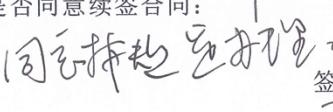
2、深圳市坪山区 G12315-8018 号宗地（暂定名）土石方工程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名称（评价单位）	深圳市兰江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4年8月3日至2024年11月12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宏远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卢东鹏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周婷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天安数码城三期四号大厦 A 座 9 楼 02 单元				
工程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 G12315-8018 号宗地（暂定名）土石方工程		承包范围	详见施工合同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沙新路与比亚迪路交汇处西北侧		工程合同价	9568106.70 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4.20	合同竣工日期	2024.7.31	合同工期	102
实际开工日期	2024.8.3	实际竣工日期	2024.11.12	实际工期	102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得分	
机构人员配置 (14)				13	
技术经济实力 (18)				16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45)				43	
工期控制 (10)				9	
协调配合与服务 (13)				12	
合计				93	
备注：					
参加评定的施工单位（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施工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评价等级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3、葵涌办事处罗屋田水库一级水源保护区看管服务

供应商履约情况评价表

采购单位(盖章)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城市建设发展服务中心		
采购项目名称	葵涌办事处罗屋田水库一级水源保护区看管服务		
合同履约期限	2023年8月11日至2024年8月10日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	133000.00元
供应商联系人	卢东鹏	联系电话	13420925667
采购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电商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预选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询价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谈判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招标机构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对成交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具体表现：该公司能严格按照合同内的相关要求开展工作。能按照合同约定做好一级水源日常巡查管理、进出一级水源保护进出登记、资料的归档等工作，能够积极配合中心开展工作。合同期间罗屋田一级水源安全运行状况良好、设施维护到位、未发生伤亡安全事故。遇到紧急情况能及时汇报中心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置。		
合同续签 (仅限续签服务合同时填写)	续签服务期限	2024年8月11日至2025年8月10日	
	拟续签合同金额	13.3万元	
履约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卢东鹏 		
采购单位负责人确认签名:	王伟海 		
分管领导批示	是否同意续签合同: 同意续签  签名: 王伟海 12月2020		
办事处主任批示	是否同意续签合同: 签名: 		

注：续签服务合同的项目，需附上采购结果公告复印件。

4、2022年翁源县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工程（翁城镇）

施工合同履约情况反馈表

发包人名称：翁源县翁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赖伟/18407519630

工程项目名称		2022年翁源县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工程(翁城镇)施工	合同编号	WY-QYGS-2022WC-1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卢东鹏/13924773436
中标金额		¥ 2475314.35 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2.8.5 至今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路面开渠铺设管道后未及时将路面修复。			
发包人意见 (公章)	 日期: 2022年5月11日			

说明：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5、2023 年度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 项目（示范）

政府履约情况反馈表

发包单位：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及电话：

工程名称		2023 年度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示范）			
中标单位		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林富荣 0755-84502869	
中标金额		626473.27 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23 年 5 月 6 日至 2023 年 8 月 6 日	
履 约 情 况 评 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该项目给予了承包商总体评定为优秀。				
发包单位 (公章)	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人民政府 日期：2023 年 8 月 6 日				

说明：

- 1、本表为采购人向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